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實習輔導處校友服務組簽案備核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備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修訂

102 年 12 月 24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本校校友服務組受美國聖地牙哥臺師大校友會陳正茂會長等校友委託，適逢 60 週年校慶之際為感念母校栽培之恩，特經所有校友同意捐款成立獎學金，以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
-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本校學士班肄業清寒學生學行俱優者。每學年依孳息多寡頒給獎助一至三名。
- 三、金額：每名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本校學士班清寒學生，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證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一份。
 - (三)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境清寒證明。
- 六、審查委員及程序：
 - (一) 本獎學金由獎管會審查。
 - (二) 每年五月份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公告及審查。
 - (三) 六月份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發。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本金計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本獎學金之本金保持至少新臺幣 50 萬不得動用，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
 - (二) 美國聖地牙哥臺師大校友會亦將會定期將捐款存入本金，逐年將會增加獎學金名額，校方得作適當名額調整，校方並於每年頒獎後將頒發名單及基金存放對帳資料通知校友會。
- 八、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